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DFMC 1	<p>「對海輝道休憩處的設計內容」如何凝聚社區共識</p> <p>善用海輝道珍貴海旁土地準備連成海濱長廊</p> <p>要求盡快興建海輝道休憩處</p>	<p>委員同意把海輝道休憩處項目的土地交回發展局和地政總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與海濱長廊計劃一併考慮發展。</p>	<p>發展局 地政總署</p>
DFMC 2	<p>市區重建局 – 尖沙咀及大角咀街道改善工程(跟進保養期屆滿後事宜)</p>	<p>與會者通過要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把美化設施(包括彩旗柱、彩旗和花盆)的保養維修期延長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並在下次會議續議是項。</p>	<p>市建局</p>
DFMC 3	<p>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p>	<p>與會者通過文件的建議。</p>	<p>民政事務總署</p>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DFMC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2 月至 6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與會者通過文件有關「聯運街休憩處」的命名安排。 與會者通過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觀察油尖旺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在需要時向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DFMC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與會者通過文件的建議。	康文署
DFMC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10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與會者原則上通過文件的工程建議。	康文署
DFMC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09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	與會者就西九龍海濱長廊木地板改善工程、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及櫻桃街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和旺角道/廣東道休憩處工程發表意見。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DFMC 8	設立廟街地標	與會者通過地標的整體外形設計、用料和結構，至於樁柱圖案和牌樓「廟街」字樣的設計，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工程合約顧問
DFMC 9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興建地標及進行綠化工程	與會者建議地標設計以安全和使用不反光物料為原則，並採用外形較肥腴的金魚設計。與會者通過預留 227 萬元作為工程費用。	工程合約顧問
DFMC 10	排列已通過工程項目的施工優次	<p>與會者通過下列施工優次：</p> <p>(1) 康文署主導的康體場地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09 號文件第(1)和(4)項工程)</p> <p>(2) 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設施改善工程</p> <p>(3) 設立廟街地標</p>	<p>民政處</p> <p>康文署</p> <p>工程合約顧問</p>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p>(4) 彌敦道/水渠道空置油站(加德士油站原址)的地標及綠化工程</p> <p>(5) 旺角道／廣東道休憩處</p> <p>(6) 康文署主導的康體場地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5/2009號文件第(2)和(3)項工程)</p>	
DFMC 11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	鑑於運輸署和渠務署持保留意見，與會者通過擱置工程建議。	—
DFMC 12	於大角咀中匯街中星樓及中耀樓之間馬路設立休憩處	與會者通過待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整理好諮詢結果後，於下次會議再討論工程建議。	民政處
DFMC 13	於海泓道小巴站增建避雨亭工程	與會者原則上通過工程建議，並委任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	民政事務總署
DFMC 14	關注油尖旺區康文署轄下足球場之運作事宜	與會者對康文署就議題的書面回應表示滿意。	—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DFMC 15	關注海庭道 KIL 11167、KIL 11168 地段(暫稱：奧海城三期)連接渡船街/亞皆老街行人天橋工程對櫻桃街公園及使用者造成影響	與會者希望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注意公園使用者的安全，並加強美化天橋。 與會者建議天橋加設通道接駁櫻桃街公園，並開放天橋予所有市民使用。	工程承建商
DFMC 16	要求加強綠化工作，並種植主題花木以突出油尖旺區的形象	與會者希望康文署多種植顯花類植物，美化油尖旺區。	康文署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5月